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21號

債 權 人 苗栗縣苗栗市農會

法定代理人 賴桂媛

債 務 人 林福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9,98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9日起至113年8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9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貸款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逾期本金部分改按百分之3.6399計算之利息，逾期利息部分以百分之3.6399計收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逾期本金及利息以本案借據特約條款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.298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1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02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03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04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